

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8 學年度畢業生特殊展能市長獎評選實施計畫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成績評量準則」。

二、目的：依公平公正公開之方式，審核本校特殊展能市長獎獲獎學生資格。

三、特殊展能市長獎審查委員會成員：

(一) 行政代表：教務主任、學務主任、實習主任、輔導主任、註冊組長。

(二) 教師代表：畢業班導師代表 3 名。

(三) 家長代表：家長會長 1 名。

四、特殊展能市長獎名額：

(一) 本類名額依總畢業班級數的三分之一計算，採無條件進位，且學習卓越市長獎學生不得參加特殊展能市 1-長獎之選拔。本校名額共 7 名。

(二) 應屆畢業生在學期間於體育、技能、藝能、科學或創作、社團活動、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品德懿行(敬師孝親、助人義行)、其他等各類有具體事蹟表現傑出者;上述具體事蹟各類

別名額以不超過本校名額 $\frac{1}{2}$ 為限。

(三) 加分項目不分類別，受獎候選人以單項單次競賽計分最高分為第一比序，同分時以其競賽性質為第二比序；單項單次競賽次高分為第三比序，同分時依其競賽性質為第四比序；如仍同分其後比序以此類推。

五、審核程序及時間：

(一) 第一階段：

1. 畢業生、畢業生家長請上網下載表格提出申請【如附件】。

2. 導師審查相關證明後，每班可提報候選人1-2人。

3. 本階段於5/4(一)起至5/14(四)下午4點前繳交申請表。

4. 於報名期限內，已報名但尚未公告名次以及獎項之比賽得以後補。

(二) 第二階段：

特殊展能市長獎審查委員會預計於 5 月 18 日召開會議。

六、有效獎狀、獎盃、獎牌等之認定：

(一) 代表本校對外參加比賽之獎狀(或獎盃、獎牌等)

(二) 政府機關主(委)辦或經政府主管機關立案核可之法人組織(財團法人、社團法人)舉辦之各項競賽所獲之獎狀(或獎盃、獎牌等)。

七、各項比賽計分標準：

(一) 基本條件：

1. 日常生活表現，經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在學期間未有警告〈含以上〉之紀錄。

2. 為突顯設置特殊展能市長獎的用意，並與學習卓越市長獎作區隔，「學期成績優良獎」等學習成績獎項(如段考前三名獎狀)及班級例行生活常規競賽(整潔、教室佈置等)、綜合活動如露營活動或精神總錦標等獎狀等不予計分。

3. 若無法如期(畢業成績結算日)畢業，不予提報成為受獎名單。

(二) 加分條件：

1. 全國性、全市性比賽若只得團體獎狀而無個人獎狀者，務必請指導老師出具參賽證明(團體獎狀影本蓋關防，評分標準同上)，5人以下(含5人)，以表1所列方式計算，超過5人之

團體，以所獲分數60%計算。

2. 校內團體比賽計分方式：3至5人團體以所獲分數80%計算，6至10人團體以所獲分數60%，超過10人以所獲分數30%計算；團體競賽名單由承辦單位出具證明。
3. 同一系列或同作品比賽(例如：市賽得第二名代表參加全國比賽，在全國比賽得第三名，分數採計為10分)採最高分獎項計分，不予累加。
4. 畢業生若轉學至本校就讀，曾在他校所獲獎狀，其內容、性質經檢核確定，評分標準同上。
5. 候選人排序遞補決議：經評選會議決議「特殊展能市長獎」得主，倘於班級得獎名單產生後，亦同時獲選為「學習卓越市長獎」得獎學生時，則以「學習卓越市長獎」為優先，不得重複領獎，其缺額則由備取名單中擇最高分者向前遞補。
6. 全國分區賽若不再評比，以全國性加分條件認定。
7.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及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讀書心得寫作比賽獎額名額眾多，評為校級競賽。
8. 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有認定疑義，由特殊展能市長獎審查委員會決議之。

計分 性質	名次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至第 6 名
		(特優、金牌、冠軍)	(優選、優等、銀牌、 亞軍)	(甲等、銅牌、季軍)	(殿軍、乙等、佳作、 入選、優勝)
國際競賽		15	14	13	12
全國性(各項競賽)		12	11	10	7
全國性(分區)		10	9	8	7
全市性		9	8	7	6
全市性(分區)		6	5	4	3
全校性		2	1.5	1	0.5

註 1：全國技藝競賽非前三名之金手獎為 9 分。

註 2：班級模範生以全校第 1 名採計，全校模範生代表以全市性(分區)第 1 名採計。

註 3：個人特殊事蹟可以文字敘述，其評分由審查委員會認定。

八、本計畫經校長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鶯歌工商 108 學年度特殊展能市長獎申請表

班級		姓名		導師簽名	
具體事蹟描述					

★請檢附獎懲紀錄表

★相關獎狀（或獎盃、獎牌）證明

請將正本交給導師審核，影本(請導師加蓋職章)連同本表附於後送至註冊組。

編號	獎項名稱	成績/名次	主辦單位	申請類別	評分 (勿填)
例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第三名	教育部	技能	
1					
2					
3					
4					
5					
6					
7					
8					
9					
10					
小計					